鸡环审〔2024〕85号

关于虎林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虎林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虎林经济开发区原虎林福娃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用地面积174908.8m2。本项目改建厂区内原有1号厂房、2号厂房、成品库、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新建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乙醇罐区、药厂门卫，不含配套管网工程。除污水处理站外，其他工程均为土建工程，待医药企业入驻后再建设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原水-格栅-调节酸化-B/EBIS生物膜反应器-消毒排放”，处理规模为800m3/d。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336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虎林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施工材料设置固定堆放点，并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按时洒水降尘，场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加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土方应采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密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机房，经光氧催化和活性炭两级除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速率及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应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工艺进行除臭处理，厂界恶臭气体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接收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符合虎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指标，COD为1500mg/L、BOD为800mg/L、氨氮为40mg/L、总氮为200mg/L、总磷为15mg/L、SS为700mg/L，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道、事故应急池、污水站房、格栅渠机房、除臭机房、危废贮存点、污泥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和污泥暂存间防渗层渗透系数≤1×10-10cm/s，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等效粘土层厚度≥6.0m，渗透系数≤1.0×10-7cm/s，其它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等简单防渗处理。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采用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化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废包装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栅渣、污泥经鉴定后如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运至虎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8份